2021年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优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拟订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建设，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证券化为重要内容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五）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和管理。拟订鼓励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负责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参与涉外知识产权谈判，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务。

（七）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

2.与省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知识产权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一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21.3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21.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21.33万元；支出总计2021.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3.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8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2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6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23.39万元，占95.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58万元，占2.01%；卫生健康（类）支出21.56万元，占1.07%；住房保障（类）支出35.81万元，占1.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5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55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陆续调入8人，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66.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88万元，主要是预算局修订了《2021年省级财政经常性项目目录》，对项目进行了划分和整合，新增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知识产权事务运转、知识产权管理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8.18万元，主要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300万元，综合事务项目因项目目录的调整，划分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0.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9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调入8人，养老保险支出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21.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3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调入8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有所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35.47万元，比上边预算数增加10.71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调入8人，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0.34万元，比上边预算数增加0.17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新调入人员，住房补贴有所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55.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9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6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外事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赴香港或澳门加强知识产权学习交流团组：人数为3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费1.5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67%。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为更广泛地进行知识产权交流，计划接待10批100人。

（二）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1. 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2021.3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202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33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6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八、关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202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02万元，占27.46%；项目支出1466.31万元，72.5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6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5.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知识产权局本级有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车辆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知识产权局部门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21.33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重点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反映用于专利资助、国际商标资助、地理标志资助、专利技术转化奖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风险补偿、中国专利奖奖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贯标企业资助等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